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在全面了解议案的具体情况后，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